

派駐檢察官制度

一、宗旨：

廉政署首創「駐署檢察官」機制，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，建立檢察官先期參與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，直接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偵辦貪瀆案件，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，精準掌握犯罪事證，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，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，以精緻偵查提升定罪率，展現政府肅貪決心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（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704018560 號函）。

三、遴選辦法：

法務部自各級檢察署遴選具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熟稔貪瀆及相關犯罪偵查實務之資深績優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，派駐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。

四、駐署檢察官辦理下列肅貪業務：

- （一）貪瀆犯罪之法律諮詢。
- （二）指導肅貪案件之期前蒐證事宜。
- （三）指揮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進行貪瀆案件之犯罪調查。
- （四）廉政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整合。

五、管理辦法：

- （一）各級檢察署接獲廉政署函請指揮偵辦案件，除依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編號立案，並分案由駐署檢察官偵辦。
- （二）駐署檢察官除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指揮偵辦案件，並應適時層報所屬檢察署檢察長。